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 4、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新增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2018 年度总体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亿

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关注到：公司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二）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从港口采购煤炭的议案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从港口采购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代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预计 2018 年 9-12 月份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17,500 万元；同意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代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预计 2018 年 9-12 月份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

监事会关注到：公司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